

附表四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及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	清除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	第9條第1項	第49條第2款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A=1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	30萬元 \geq (A×B×C×6萬元) \geq 6萬元
本件罰鍰計算：6萬元×1×1×1=6萬元							